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发[2024]44 号

首都师范大学
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育实践是高等师范院校教师教育的必要环节，对师范生素质和能力养成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为规范学校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证教育实践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属于本科教学专用经费，须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做到厉行节约，专款专用。

第二章 经费拨付标准及使用范围

第三条 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主要用于教育见习、实习和研习工作合理支出。经费由学校教务处统筹，按照生均 3000 元标准向相关院（系）拨付经费额度，超出额度部分由院（系）从本科生经费中予以解决。

第四条 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开支内容具体包括：教育实践期间实习生补贴，含交通补贴、伙食补贴、保险费、教学耗材资料费及其他与教育实践相关的必要杂费开支；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实习

管理人员指导费；校外实习单位综合管理费等。

第五条 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生均3000元标准，具体涵盖：实习生补贴生均700元，校外指导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指导费生均1800元，实践校综合管理费生均500元。

第三章 经费开支标准

第六条 实习生补贴标准为700元/人，其中保险费补贴100元，教学耗材资料费补贴50元，交通费补贴300元，伙食费补贴250元。各院（系）可根据实践校远近等实际情况，具体调整实习生交通补贴、伙食补贴、保险费、教学耗材资料费等费用的开支比例，其中保险费必须列支。超出生均700元标准的部分，由院（系）自行承担。

第七条 校外指导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指导费主要用于支付：实践校指导教师（含班主任、实验员）指导酬金、实践校教学管理人员管理酬金。原则上，每指导1名师范生付指导教师指导酬金1200元，每名指导教师不得指导超过2名师范生；每所学校负责安排组织教育实践工作的管理人员，付1200元管理酬金。各院（系）可根据实践校具体情况和指导教师、管理人员实际工作量，在此基础上调整酬金额度，原则上，个人酬金不得超过3000元。

第八条 实践校综合管理费主要用于支付：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期间，实践校办公、水电、教学耗材、学校伙食管理费、住宿管理费等。各院（系）可根据师范生实际人数，按生均500元标准支付实践校。实际缴纳给实践校的综合管理费超过标准的部分由院（系）自行承担。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各院（系）应安排师范生集中见习、实习。因特殊情况，于外地分散进行教育实践的，按700元/人的标准给予实习生补贴，实习生往返北京产生的差旅费用自理，且不再支付外地实践校教师指导费与综合管理费。

第十条 校内指导教师伙食补贴及交通补贴等，由相关院（系）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予以支付。

第十一条 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各专业可参照本办法进行适当调整，制定各自的开支标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费适用范围特指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以参加师范类学科竞赛、科研活动、毕业论文、社会调研、志愿服务及其他形式进行的教育研习活动涉及经费，各院（系）可在实践经费中支出。

第十三条 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生均拨付额度标准依照学校财务制度规定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首都师范大学师范生教育实践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教发〔2020〕12号）同时废止。

教务处

2024年5月16日